

沅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沅政〔2026〕6号

签发人：黄松柏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 销号的请示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接到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的“沅陵县污水处理厂有大量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为1.2万方左右每天，而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自来水日供应量为4-6万方”即18号问题后，我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南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要求，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问题的整改销号资料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特请求对该问题予以销号。

- 附件：1.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验收销号登记表



(联系人：颜翔，电话：15897407398)

附件 1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我县针对 2021 年 6 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的第 18 号问题认真开展了整改，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问题表述

沅陵县污水处理厂有大量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1.2 万方左右每天，而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自来水日供应量为 4-6 万方。

（二）整改措施

1. 实施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 2 万吨/天提升至 4 万吨/天。
2. 新建设计规模达 1 万吨/天的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3. 2024 年底启动太常片区管网建设项目，2025 年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09 公里。

（三）整改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沅陵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开始正常运行；2024 年 10 月完成所有竣工验收

手续；2024年、2025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已达2.7万吨以上。

（二）2024年底，我县城南污水厂（1万吨/天）完成建设；2025年4月开始试运行，目前处理量0.4万吨/天。

（三）2024年底启动的太常片区管网项目，总投资1.57亿元；2025年底已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0.09公里，并严格实施了雨污分流，收集的生活污水暂通过太安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城南、城北污水处理厂合计日处理污水3.1万吨，目前我县自来水日供水量约为3.5万吨/天，污水收集率由当年的不足30%提升至目前的47%，年COD平均进水浓度提升至200mg/L。

综上，我县已完成此问题的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污水治理领域项目建设。加大城市污水治理领域项目申报工作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积极推进城市病害污水管网改造。

（二）加强污水监管领域跨部门协同配合。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整改，确保城市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二是各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通力协作，发挥各自工作领域优势，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全县污水治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此次整改工作进一步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解决了污水工作领域中存在的部分问题。我县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附件 2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验收销号登记表

编号：7 号

整改实施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2026 年 1 月 日

反馈问题	沅陵县污水处理厂有大量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1.2 万方左右每天，而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自来水日供应量为 4-6 万方。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
整改完成情况	<p>1. 2023 年 10 月沅陵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开始正常运行；2024 年 10 月完成所有竣工验收手续；2024 年、2025 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已达 2.7 万吨以上。</p> <p>2. 2024 年底我县城南污水厂（1 万吨/天）完成建设，2025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处理量 0.4 万吨/天。</p> <p>3. 2024 年底启动的太常片区管网项目，总投资 1.57 亿元；2025 年底已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09 公里，并严格实施了雨污分流，收集的生活污水暂通过太常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南、城北污水处理厂合计日处理 3.1 万吨，目前我县自来水日供水量约为 3.5 万吨/天，污水收集率由当年的不足 30%，提升至目前的 47%，年 COD 平均进水浓度也提升至 200mg/L。我县已完成此问题的整改。</p>

县市区 党政 主要 负责人 意见	
验收 销号 意见	
公示 情况	
市直 牵头 整改 验收 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生态 环境保 护委员 会办公 室备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印发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的验收销号公示表

反馈问题	沅陵县污水处理厂有大量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1.2 万方左右每天，而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自来水日供应量为 4-6 万方。
整改措施	1. 实施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由 2 万吨/天提升至 4 万吨/天。 2. 新建设计规模达 1 万吨/天的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3. 2024 年底启动太常片区管网建设项目，2025 年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09 公里。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3 年 10 月沅陵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开始正常运行，2024 年 10 月完成所有竣工验收手续，2024 年、2025 年平均日污水处理量已达 2.7 万吨以上。 2. 2024 年底我县城南污水厂（1 万吨/天）完成建设，2025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处理量 0.4 万吨/天。 3. 2024 年底启动的太常片区管网项目，总投资 1.57 亿元，2025 年底已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09 公里，并严格实施了雨污分流，收集的生活污水暂通过太常社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城南、城北两厂合计日处理 3.1 万吨，目前我县自来水日供水量约为 3.5 万吨/天，污水收集率由当年的不足 30%，提升至目前的 47%。年 COD 平均进水浓度也提升至 200mg/L。我县已完成此问题的整改。
验收销号意见	根据市级核查验收销号意见，该问题已完成整改，达到销号标准，建议按程序进行销号。
公示时间	2026 年 2 月 4 日
意见反馈渠道	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理反馈意见，反馈电话：0745-4224393 邮箱：872841481@qq.com